

股本

緊接全球發售前，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為150,000,000港元，分為1,5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

假設並無行使超額配股權，本公司緊隨全球發售後之股本如下：

股份數目	股份詳情	股份總面值 (港元)
1,000	股於本招股書日期已發行股份	100
799,999,000*	股根據資本化發行將予發行股份	79,999,900
200,000,000	股根據全球發售將予發行股份	20,000,000
<u>1,000,000,000</u>	總計	<u>100,000,000</u>

* 資本化發行後，將有800,000,000股已發行股份，其中100,000,000股為將向銷售股東發售之銷售股份。所有銷售股份將由銷售股東透過國際發售全數提呈出售。

根據上市規則第8.08條，於上市時及其後任何時間，本公司須維持公眾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5%之「最低指定百分比」。

假設

上表假設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將根據相關條款及條件成為無條件及完成。然而，上表並無計及行使超額配股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任何購股權時將予發行之任何股份，以及本公司根據下文所述發行新股份之一般授權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可予配發及發行或購回之任何股份。

地位

發售股份與本招股書所述全部現有已發行或將予發行之股份於所有方面均享有同等地位，並享有同等權利收取於本招股書日期後就股份所宣派、派付及支付之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惟有關資本化發行之配額則除外。

除本招股書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股本或借貸資本概無設有期權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設有任何期權。

發行新股份之一般授權

董事已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授權彼等行使本公司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或可轉換為股份之證券及作出配發及發行該等股份所需要或可能需要之售股建議或協議或授出期權，惟所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之股份總面值不得超過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不包括因行使超額配股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而可能配發及發行之任何股份）總面值之20%。

該授權不適用於董事根據任何供股、根據章程細則配發及發行股份代替全部或部分股份股息之以股代息計劃或作出類似安排，或根據於授權授出前可轉換為股份或已發行之認股權證或任何證券所附帶之任何認購權或轉換權獲行使，或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任何購股權或根據資本化發行或全球發售或根據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授出特別授權，而代表本公司配發、發行或處理之股份。

此項授權將於以下情況最早發生時屆滿：

-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惟在有關授權無條件或按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之條件更新之情況下除外；或
-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授權之日。

是項一般授權之詳情載於本招股書「附錄六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全體股東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十九日通過之書面決議案」一節。

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董事已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授權彼等行使本公司全部權力代表本公司購回股份，總面值不得超過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不包括因行使超額配股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而可能配發及發行之股份）總面值之10%。

是項授權僅與在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且就此獲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之任何其他認可證券交易所進行之購回相關，且有關購回須根據上市規則進行。相關上市規則之概要載於本招股書「附錄六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本公司購回本身股份」一節。

此項授權將於以下情況最早發生時屆滿：

-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惟在有關授權無條件或按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之條件更新之情況下除外；或
-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授權之日。

是項一般授權之詳情載於本招股書「附錄六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全體股東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十九日通過之書面決議案」一節。